**违法行为类型：**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**违法事实:**液氧汽化装置东南侧氧气管道上1处法兰静电跨接材料锈蚀；“特种玻纤配套现场供气项目”安全设施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；2015年至2021年间未进行3年一次的安全评价。

**处罚依据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八十条。

**处罚类别：**罚款。

**处罚内容：**给予四川百达先锋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共处人民币65000.00元（大写：陆万伍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**罚款金额（万元）**：6.5

**处罚决定日期**：2022/03/07

**处罚机关**:德阳市应急管理局

**数据来源单位**：德阳市应急管理局